

苏州市荣伟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荣伟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荣伟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震泽镇众安桥村

项目性质：迁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机械铸件 1200 吨、烤炉网片 600 吨

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的整体搬迁项目（铸件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7 月投入建设。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进行了行政处罚（吴环罚决字 2018/271 号）。

建设单位 2018 年 9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荣伟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2018-320509-33-03-6131097）环境影响报告表》，12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90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同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7 月自行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荣伟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造型机 2 台、中频电炉 5 台、全自动砂处理线 1 条、混砂机 2 台、滚筒 1 台、抛丸机 4 台、射芯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喷油机 1 台、其它配套辅助设备若干。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与环评比，实际建设中减少全自动砂处理线1条、钻床5台、混砂机1台、抛丸机1台、射芯机2台；

2、原环评中中频炉熔化工段、浇注工段产生的烟尘通过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中该工段产生的烟尘通过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

3、原环评中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实际建设中该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中频炉冷却水及生活污水。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工段及浇注工段产生的烟尘、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砂处理工段产生的粉尘。

中频炉熔化工段及浇注工段产生的烟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砂处理线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造型机、全自动砂处理线、抛丸机、除尘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滤芯、炉渣、旧砂、废钢球、不合格品、废油抹布、废布袋及生活垃圾。旧砂、炉渣委托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钢球、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回熔化工段使用；废油抹布、废布袋、废滤芯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15 至 16 日、5 月 28 日至 29 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荣伟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1#、2#、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其他生产工序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FA 030802-2-2017）中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

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荣伟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4、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现场及一般固废堆场的管理。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荣伟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4日